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终止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附先决条件的权益转让协议概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产品分成权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鑫富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与Amyris, Inc（以下简称“Amyris”或“转让方”）签订《权益转让协议》及《权益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让与协议”），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同意的任何一个日期或2019年3月15日之前，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，杭州鑫富以5,000万美元受让Amyris享有从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（以下简称“DSM”）收到的产品分成权益，协议期限为自生效日起9年或Amyris与DSM在其《产品分成权益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《产品分成权益协议》”）约定的产品分成时限内(以孰长期为准)，杭州鑫富享有分成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产品分成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二、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

根据让与协议的约定，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未满足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决定终止原协议，并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**终止**。根据让与协议约定，部分付款条件未满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让与协议，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。让与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，

任何一方无需继续履行让与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亦不履行任何权利。转让方无任何向受让方转让原协议约定权利的义务，受让方无任何向转让方支付 5000 万美元对价的义务。

(2) **无争议**。双方确认，让与合同项下双方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和争议。让与合同终止后，任何一方无权向另一方主张继续履行让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进行资金投入，公司与 Amyris 之间的其他业务亦正常有序开展。因此，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3月19日